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61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鄭子陽

被告 康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9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之門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93元，嗣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與原告簽訂「不良債權買賣契約」，並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目前在監獄服刑中，並非故意不還，願與原告協商，待出獄後分4期每月5,000元清償，至於利息部分，請求減免部分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亞太電信申請書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亞太電信新超經濟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等

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11頁、第13至21頁），而被告對欠款金額及利息計算既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所辯之詞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693元，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